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99號

聲 請 人 華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培峻

代 理 人 廖修譽律師

相 對 人 陳玉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三一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67,141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押租保證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9905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267,141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31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執行本案判決業已確定，經聲請人定4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並提出民事判決書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、雙掛號回執影本為證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相對人亦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案件繫屬查覆單在卷可憑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